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定文，副总经理冯长虹、唐国忠、焦雷、王瑞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定文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8,1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32%）；副总经理冯长虹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4,3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73%）；副总经理唐国忠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4,3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73%）；总经理焦雷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83%）；副总经理王瑞金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5,6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93%）。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为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定文，副总经理冯长虹、唐国忠、焦雷、王瑞金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上述人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40,625股，占总股本比例0.372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孙定文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6日 -2025年8月7日	19.88	478,125	0.083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

冯长虹	集中竞价	2025 年 8 月 6 日	19.59	400,000	0.0696%	股份(含上市后 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部分)
唐国忠	集中竞价	2025 年 8 月 6 日 -2025 年 8 月 7 日	19.77	407,500	0.0709%	
焦雷	集中竞价	2025 年 8 月 6 日	19.59	400,000	0.0696%	
王瑞金	集中竞价	2025 年 8 月 6 日	19.59	455,000	0.0792%	
合计				2,140,625	0.3724%	

注：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定文	合计持有股份	1,912,500	0.3327%	1,434,375	0.24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8,125	0.0832%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4,375	0.2495%	1,434,375	0.2495%
冯长虹	合计持有股份	1,777,500	0.3092%	1,377,500	0.23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375	0.0773%	44,375	0.00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3,125	0.2319%	1,333,125	0.2319%
唐国忠	合计持有股份	1,777,500	0.3092%	1,370,000	0.23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375	0.0773%	36,875	0.00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3,125	0.2319%	1,333,125	0.2319%
焦雷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	0.3132%	1,400,000	0.24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	0.0783%	50,000	0.00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0	0.2349%	1,350,000	0.2349%
王瑞金	合计持有股份	1,822,500	0.3171%	1,367,500	0.23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5,625	0.0793%	625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6,875	0.2378%	1,366,875	0.2378%

注：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定文，副总经理冯长虹、唐国忠、焦雷、王瑞金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